

**清华大学计算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的规定**  
(2019年5月27日通过)

写作规范是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之一，杜绝因漫不经心、粗心大意、草草了事而导致的低级写作差错更是对学位论文写作的最低底线要求，也是研究生学术态度和科研作风是否认真、严谨、端正的具体体现。按照清华大学规定，学位论文相关电子和纸质文档须提交到清华大学图书馆和国家图书馆保存并向公众开放，这就要求学位论文必须达到可公之于众的标准。

《清华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中若干情况的处理办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1991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2015 年第二次会议修订）》中第二大条“关于暂不授学位”下的第一条“1.暂不授学位，论文无须重新答辩”规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凡遇到下列情况，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可做暂不授学位、论文无须重新答辩的决定”，其中第（3）小条：“论文水平和答辩基本达到要求，但论文中有些概念、提法等不准确，或图表、书写等错误较多，或存在其他不合规范要求的毛病、问题，论文必须进行修改的”。根据以上条款，计算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一步明确相关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如下：

1、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参照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要求执行，原则上差错率不得超过万分之一。这大体相当于

如果某学位论文平均每 9 页出现 1 次或以上低级写作差错（低级写作差错包括但不限于：错别字、明显影响阅读的多字或少字、图表编号错误、参考文献标注错误等），则认定为“图表、书写等错误较多”。

2、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在召开学位评定会议一周前对学生已正式提交到学校的学位论文（其纸版与电子版的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开展审查工作（以全部审查或者抽查的方式），并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会议上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上述认定。对认定为“图表、书写等错误较多”的学位论文，执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可做暂不授学位”程序。

3、一旦无记名投票表决结果认定“暂不授学位”，则按“再次审议授予学位的程序”对相关学位论文进行处置。处置结果将提交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一次学位评定会议审核。

我们要求全体导师和研究生对此切实高度重视起来，坚决杜绝学位论文中的低级写作差错，保证学位论文的高水平及高质量，从而使得学位论文能够符合各项基本要求、学生能够顺利通过学位评定程序。

此规定即日起执行。对于本规定以及在本规定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由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